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wmedia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重 選 董 事 、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更改本公司名稱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5
附錄－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定義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按此詮釋

enewmedia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主席)

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15樓1502室

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獲委任之趙世曾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吳智明先生及劉偉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ENM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將中文名稱由「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目前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提供電訊服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名稱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股份，猶如其為本公司建議新名稱之股票。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須之存檔手續。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隨即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之投票權，乃不少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之總金額不少於附帶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內容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有關四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

(1) 趙世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博士，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執行主席。趙博士畢業於英國Durham大學，獲建築學榮譽學士銜，其後從事地產、投資、財務、樓宇設計及建築行業達40年，他亦曾在政府屋宇署及建築部門工作及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超過20年。趙博士乃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持有美國摩利臣大學榮譽博士銜。趙博士亦榮獲二零零四年之世界傑出華人獎。

趙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趙博士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博士就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惟須不時經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趙博士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趙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Robinson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obinson先生為顧問及管理公司Robinson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管。一九九五年該公司成立前，Robinson先生已任職專業會計師達39年，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

任高級合夥人。Robinson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一直駐於香港，為亞洲地區提供專業會計服務，並曾於世界多個主要國家工作。Robinson先生現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rek Energy Inc.之主席及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inson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Robinson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Robinson先生就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惟須不時經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Robinson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Robin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Robinson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inson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吳智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吳先生曾擔任香港前第一太平銀行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是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亦同時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委員。

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及耶加達交易所上市公司PT Bank Lippo Tb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可享有酬金每年約3,900,000港元。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職，並無特定服務期。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一職，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惟須不時經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劉偉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合資格於英國及澳洲省市執業。劉先生亦為一名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劉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就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惟須不時經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enewmedia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茲通告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ENM Holdings Limited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須之存檔手續，以及作出一切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宜，致使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事宜得以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enewmedia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²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⁴
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趙世曾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Ian Grant ROBINSON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吳智明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劉偉楨先生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等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